

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通许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通许县财政局局长 于军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报告通许县 2023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2023 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县委的决策部署，以县人大预算工作委员会审查意见的要求，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全面深化财税改革，推进财政管理创新，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一、2023 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9 亿元，为上年同期的 74.9%。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89 亿元，为上年同期的 84.4%。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2.15 亿元，上年结余 418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5 亿元，调入资金 4.8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77 万元，收入总计 39.57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8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63 亿元，调出资金 547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13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28 万元。年终结余 8403 万元，支出总计 39.5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2.42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13.87 亿元，为调整预算 17.79 亿元的 78%。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4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9 亿元。

（四）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2023 年监测平台内政府隐性债务余额 10.26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系统内债务余额为 47.71 亿元。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风险总体上安全可控。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取得了良好成效。一是财政综合实力更强。围绕 2023 年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全县财税部门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优化支持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环境，克服结构性减税等政策影响，依法加强收入征管。二是保障水平更高。按照“保重点、控一般、促统筹、提绩效”的预算管理要求，全力保障了工资、基层运转、基本民

生等重点支出。三是财政监管力度更大。全面落实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将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县人大预算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对初步审查意见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将初步审查意见运用到预算之中。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财政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目前我县的三大主导产业正处于培育成长阶段，还没有一家骨干税源，还不能提供大量税收，是制约我县税收规模和增长的主要原因。二是我县刚性支出和历史欠账多，影响到对“三保”的保障力度。自筹人员工资、失地农民补贴、租地款、债务利息、项目配套等刚性支出，加上拖欠的工程款、欠拨的上级专款等历史欠账，使“三保”保障难度不断加大。三是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乏力，财政运行趋紧。受多方因素影响，可用财力十分有限，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由于刚性支出有增无减，在优先保“三保”、保重点后，缺乏财力安排项目资金，保障乏力与发展需求矛盾较为突出。四是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任务艰巨。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探索和采取有力措施，在今后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4 年上半年公共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入情况

全县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8 亿元，为上年同期的 46.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23 亿元，税收比重为 70.1%，非

税收收入完成 9515 万元，同比增长 30%；全县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510 万元；全县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813 万元，为上年同期的 94%。

（二）财政支出情况

全县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43 亿元，为上年同期的 69.7%；全县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83 亿元，为上年同期的 41.7%；全县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8585 万元，同比增长 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 2.77 亿元，为上年同期的 39.5%；公共安全 5753 万元，为上年同期的 93.7%；教育 2.55 亿元，同比增长 1%；科技 210 万元，为上年同期的 1.7%；社会保障和就业 2.21 亿元，为上年同期的 95.9%；卫生健康 1.16 亿元，同比增长 5.2%；节能环保 1900 万元，同比增长 156%；城乡社区事务 6137 万元，同比增长 20.8%；交通运输 4388 万元，为上年同期的 87.7%；农林水 2.16 亿元，为上年同期的 84.1%。

三、上半年重点财政工作

（一）聚焦财源建设，全力抓好组织收入

强化财政收入征管。根据年初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财政收入目标，分解任务、积极组织收入。与税务部门积极沟通配合，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的调查和分析，加大非税收入征管，

确保财政收入及时、均衡入库。

积极主动向上争取资金。围绕国家鼓励和扶持的关键领域，深入研究政策、吃透政策精神，抢抓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专项债券、基金等资金机遇，全力争取国家、省级资金政策扶持。为保证库款和现金调度，确保预算正常执行，我们认真做好与省财政厅的定期算账工作，让领导随时掌握家底情况，做出正确决策，把准支出进度。

（二）聚焦深化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科学编制 2024 年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秉持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思想，始终把“三保”支出放在首位，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的函》（豫财预函〔2024〕10 号）文件要求，人员经费足额安排，公用经费按人数按定额标准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中的非必要支出一律全部压减，原则上预算总额不超过上年数。

做好直达资金拨付工作。为更好的惠企利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少资金流动环节，中央对新增资金采取直达拨付形式，截至目前，中央下达我县直达资金 5.81 亿元，已分配金额 5.75 亿元，分配进度 99 %，共支出 3.17 亿元，支出进度 54.6 %。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开展重大项目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4 年上半年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对各单位的新增项目实施了事前绩效评估审查，涉及 373 个项目，共计总金额 8.4 亿元。根据《通许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通财〔2022〕154 号）文件，2024 年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完成了对 102 个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填报审核工作，涉及 1801 个项目，预算金额为 44.19 亿元，由各部门（单位）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填报，由业务股室先审核，预算股、绩效股复审。实现了无目标不预算的管理模式，切实做到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意识。

（三）聚焦服务供给，持续深化民生福祉

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理念，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有效保障教育支出。落实好各类教育贫困家庭学生资助、补助政策，发放各类教育贫困家庭学生资助、补助资金。认真做好科技、教育、文化等资金保障工作。拨付教育经费 2.55 亿元，科技经费 210 万元，保证我县教育、科技、文化等工作的正常运转。

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按照《河南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豫财金〔2022〕24 号、《河南省政策性养殖业保险工作方案》豫财金〔2022〕25 号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农业保险工作。我局在省、市、县各级政府和各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响应上级号召，精心准备，精心策划，绘制了以县政府为指导、以财政局为中心、以农户为主体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网。

全力服务三农工作。2024 年上半年，通许县政策性小麦共承保 36,8220.56 亩，保费补贴资金 1399.2 万元。经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育肥猪保险共承保 56,5781 头，保费合计 2026.68 万元。承保能繁母猪 2,7500 头，保费合计 274.5 万元。有效推动养殖业防疫工作。农机购置补贴，2024 年上半年分批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583 万元，涉及 850 补贴户，加快了我县农业机械化的进程。

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按照中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四个不摘”的工作要求，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积极筹措落实中央补助、省、市、县配套资金。2024 年我县农业投资项目新增上级投资、补助项目 19 个，新增投资计划 2.89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2.13 亿元，省财政投入 2499 万元，市财政投入 1710 万元，县级配套 3400 万元。

持续加大重点项目投入。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投入财政资金 6210 万元，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2024 年上半年根据工程进度已累计拨付资金 1100 万元，占中标价 21.19%。

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根据省厅要求，对制定的我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充分利用债务监测平台，对我县新增政府债务增减变动情况进行监控，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从严控制新增债务，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

妥有序消化存量。上半年，我县共发行债券资金 3.06 亿元，债券项目 6 个。目前我县已报专项债券需求项目 62 个，报债券资金需求 31.4 亿元。申报 2024 年一般债券资金需求项目 10 个，申报一般债券资金 52 亿元。

（四）聚焦财政监管，牢固树立底线思维

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强化财经纪律约束，扎实推进各项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重点聚焦民生资金、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会计代理记账行业等，提高检查覆盖面。全面开展 2023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持续加强财会基础管理，完善内部制度流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管控财政风险。加强财政国库资金管理，强化库款运行动态监控，财政库款保障水平控制在合理区间，全力保障财政经济平稳运行。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兜牢“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

提高预决算公开工作水平。聚焦“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性采购支出、预算绩效等社会重点关注内容，实时动态督促单位落实预决算公开的主体责任，立查立改。

四、2024 年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下半年，我们将根据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以收定支、有保有压，量力而行，财政工作有序推进。

（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制定产业扶持政策，持之以恒培育税源，逐步壮大实体经济。深入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特点，切实加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调研，既要目光长远，更要脚踏实地，多做招商引资项目筹划的长期性、基础性工作，不能随性而为、拍脑袋决策。架好招商引资的桥梁，优化县域经济的布局，把市场经济双赢、多赢、共赢的内在动能充分激发出来。

（二）加强财税征管

堵塞“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扎实强化税收收入征管，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和各项政策的宣传力度，千方百计挖潜增收，涵育新增长点，加强对重点税源、企业、税种的征管，确保各项收入实现应收尽收，并按规定推进各类专项收入统筹使用，为保障“三保”提供强力支撑。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风险管控，切实聚好财、理好财、用好财。

（三）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坚持把“三保”放在财政工作的第一位置。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优先保证基本民生、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资金支出需求。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同级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也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不得出台难以持续的政策。继续盘活存量资产资金，对

结余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各级预算安排的运转类支出一般不办理结转，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闲置的资金，将不符合支出进度要求的资金，统筹调整用于其他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四）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

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最新操作规范与考核口径，通许县财政局强化一体化应用组织领导，加强业务规范学习，按照既要理解改革内涵，更要悟透管理要求，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制度规范为根本遵循开展工作，熟悉掌握业务操作流程。并从县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管理实际需求出发，不断改进财政预算管理的业务规范和数据质量，推进财政预算管理规范高效运行。

（五）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工作。将资产管理嵌入预算管理业务环节，建立健全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推行资产管理业务网上办理，实现资产全流程动态监管。二是加强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做好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相关工作，实现新增资产与存量挂钩，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三是推进财政资产管理工作综合考评。按照地方财政管理绩效考核统一部署，做好县直部门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将资产基础管理工作绩效评价融入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工作，完善各项考核指标及计分标准，促进国有资产

管理提质增效。**四是**做好事业单位改革中的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做好县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中的资产清查结果核实、资产划转、产权界定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加强改革撤并单位的资产管理。**五是**强化国有资产日常监管。持续加强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车辆等重点资产的监管，扎实做好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对外有偿使用、资产处置审批和日常监管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而艰巨，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充分履行财政职能，切实提高财政效能，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扎实的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年度收支预算和各项财政重点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